

<<美国量刑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量刑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4595

10位ISBN编号：7503664592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作者：吕忠梅

页数：4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量刑指南>>

内容概要

在刑事审判中，量刑是法官最基本的工作内容之一。

根据案件证据认定的事实，在作出了“是否有罪”的判断基础上，对有罪的刑事被告处以适当的刑罚，是刑事法官审理案件的一个重要环节。

本书为法官审判技能培训丛书之一，是美国量刑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的量刑政策，是美国刑事审判经验的总结，旨在通过刑事政策规范量刑自由裁量权的“自由度”。

将其翻译并作为该丛书之一，可以为中国法官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范本和参考，为中国量刑自由裁量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量刑指南》是由1984年的《量刑改革法》专门成立的隶属于国会的“美国量刑委员会”提供，经国会审查后在美国联邦法院系统适用的量刑政策。

1984年《量刑改革法》清楚地规定：指南的逐步完善将进一步强化惩罚犯罪的目的、威慑犯罪、剥夺犯罪能力、公正地惩罚犯罪和帮助罪犯回归社会。

该法赋予美国量刑委员会以审查和合理处理联邦量刑程序的广泛权力。

量刑委员会是美国司法系统中一个独立的机构，它由7名享有投票权和2名不享有投票权的非官方成员组成。

其主要任务是为美国联邦刑事司法系统确立量刑政策并指导量刑实践，通过制定罪刑相适应的具体指导规则确保正义得以伸张。

<<美国量刑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言与一般适用原则 A部分导言 1. 权限 2. 法律使命 3. 基本方法(政策说明)
 4. 《量刑指南》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政策说明) 5. 结论 B部分一般适用原则第二章 犯罪行为 导言 A部分侵犯人身权利罪 1. 杀人罪 2. 伤害罪 3. 性侵犯 4. 绑架、劫持或非法拘禁 5. 劫持航空器和对公共运输系统的犯罪 6. 通讯恐吓或骚扰, 跟踪, 家庭暴力 B部分基本经济犯罪 1. 盗窃、侵占、收受赃物和毁坏财产以及涉及欺诈和欺骗的犯罪 2. 入室盗窃和非法侵入 3. 抢劫, 敲诈, 勒索 4. 商业贿赂和回扣 5. 伪造和侵犯版权或商标权 6. 机动车辆牌照 C部分公务员犯罪 D部分毒品犯罪 1. 非法制造、进口、出口、买卖或持有毒品; 连续实施犯罪的企业 2. 非法持有 3. 法规性违反行为 E部分有关犯罪企业和敲诈犯罪 1. 敲诈 2. 勒索性高利贷款 3. 赌博 4. 买卖违禁香烟 5. 劳工诈骗 F部分 [删除] G部分 关于商业性的性行为、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以及淫秽犯罪 1. 促进商业性的性行为或被禁止的性行为 2. 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 3. 淫秽犯罪 H部分侵犯个人权利的犯罪 1. 公民权 2. 政治权利 3. 隐私、窃听或泄露退税信息 4. 劳役偿债、强制劳役和贩卖奴隶 I部分(无) J部分妨碍司法管理的犯罪 K部分 关于公共安全的犯罪 1. 爆炸和纵火 2. 火器 3. 邮寄有害物品 L部分 关于移民、归化和护照的犯罪第三章 调整规则第四章 犯罪记录与犯罪常业第六章 量刑程序及诉辩交易第七章 违反缓刑与受监督释放规定的行为第八章 组织犯罪的量刑

编辑推荐

在刑事审判中，量刑是法官最基本的工作内容之一。

根据案件证据认定的事实，在作出了“是否有罪”的判断基础上，对有罪的刑事被告处以适当的刑罚，是刑事法官审理案件的一个重要环节。

有资深法官对我说，检验刑事法官能力的最好尺度不是定罪，而是量刑水平，判断刑事法官的基本功是否扎实也要看他在量刑方面的表现。

这种说法似乎与我们平常对刑事审判工作的了解有很大差异，为什么长期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会得出和我们的感觉不一样的结论呢？经过五年多的观察和思考，参加了数千件刑事案件的讨论，我才逐渐体味出其中的道理：量刑之所以被认为是刑事法官素质与能力的集中体现，一个很重要的理由是量刑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相关。

我国是具有成文法传统的国家，长期以来要求审判人员严格依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作出裁决，自由裁量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研究，不能为司法实践提供理性支持；而立法上的刑罚不确定性又始终存在，法官必须通过自由裁量方式才能完成对个案的审理。

于是在两者之间形成了断裂：一方面是法官量刑必须运用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是没有理论和方法指导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

这两方面使得量刑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只能由法官“自学成才”，较之于具有相对成熟理论指导的定罪，量刑更能体现刑事法官把握刑法精神、实现刑法目的的素养和功力。

因为自由裁量权不仅仅是酌情作出决定的权力，更重要的是这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还必须是正义、公正、正确、公平和合理的。

自由裁量权的运用直接体现着法官从法治理念、法律素养到司法技能的各种能力与水平，量刑也因此而成为了刑事法官司法能力的具体体现。

从刑事司法的角度看，自由裁量权包括刑事实体法上的自由裁量权和刑事程序法上的自由裁量权两个方面，量刑自由裁量权是一种实体法上的自由裁量权，它是法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业已定罪的刑事被告是否判处刑罚以及判处什么样的刑罚的酌情裁决权。

在审判实践中，量刑自由裁量权主要有如下两类：一类是根据裁量权的形成依据不同，量刑自由裁量权包括法定裁量权和释定裁量权。

法定裁量权指在刑法明文法定的量刑规范或量刑幅度内可以行使的权力。

释定裁量权指司法解释授予法官酌情裁量的量刑规范或量刑幅度。

另一类是根据裁量权授予的刑法规范性质不同，量刑自由裁量权包括一般裁量权和特殊自由裁量权。一般裁量权由刑法总则赋予，是刑法基于一般犯罪中某种(些)犯罪形态或犯罪人的特性，而授予法官的一定刑罚裁量权。

特殊自由裁量权在刑法分则中规定，是刑法基于个罪的特定情节或特定犯罪主体授予法官的量刑裁量权。

此外，在实践中关于量刑自由裁量权也还有一些值得深入考究的问题，如有罪免罚，再如罪名确定。对刑事被告是否处以刑罚的裁决是量刑的核心问题，而在刑法典中，有罪免罚规定并非刚性条款，因此在适用时仍然存在法官裁决的问题。

从这个意义上讲，“有罪免罚”实质上也是一种特殊的量刑形式。

在考察量刑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确定罪名与量刑密不可分，罪名不同，法定刑必然各异。

因而从一定角度看，对不同罪名的裁决，也是量刑的裁决。

当然，这里的裁量，不是针对罪与非罪，而是在业已确认犯罪的基础上，针对此罪与彼罪的裁量。

<<美国量刑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